

门源县生态环境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门生罚[2019]4号

青海浩门农场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916322214403000584

地址：门源县青石嘴镇黑石头村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蔡占顺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及采纳情况：

我局于2019年11月15日联合检察院、公安等部门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三大队离火车站约300m左右处大面积秸秆焚烧。

以上事实，有门源县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、现场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9年11月26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权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：

依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（大写）人民币贰仟元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预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青海门源农村商业银行

户名：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



账号：82010000000109946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门源县人民政府或者门源县生态环境局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向门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门源县生态环境局

2019年12月3日

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并使用送达回证

（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附送罚没账户查收，一份随卷归档并附送达回证）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